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6173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商 标

魅丽草本

申 请 人 海口美兰此季贸易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一横路47号美舍小区9幢4单元1401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填料；垫宠物箱用一次性吸收垫